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45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发行人、紫泉能源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嘉新能	指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敬道投资	指	上海敬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合益投资	指	南京金合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道投资	指	南京敬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能	指	南京敬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杉晟创投	指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创	指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紫泉能源
证券代码	8737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电力设备产品、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3,85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海莉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 号
联系方式	025-83674931

#### 1、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能源综合服务商，为能源领域各环节客户提供“智能电力设备、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一站式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电能为核心，已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交通、建筑、港口等诸多领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大力布局新能源及节能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智能电力设备	研发、生产与销售全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环保型气体绝缘环网柜、环网箱等智能开关柜及电动汽车充电
--------	--

	设备等。
能源工程服务	输变电工程、配电工程、机电工程、新能源工程及节能工程等能源工程总承包服务。
能源技术服务	输变电工程、配电工程、新能源工程及节能工程等能源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检测、运维管理等能源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新能源及节能工程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

### 3、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包括各种技术设备、软件、耗用材料以及电力检测设备、智能电力设备产品相关的元器件、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项目整体技术要求、完工时间、地域等具体情况，对部分附加价值较低的业务实施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能源工程服务分包和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外协，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制造也会根据生产需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部分委外加工。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一次性支付采购款或根据业务阶段分阶段支付采购款。针对智能电力设备产品所采购的元器件、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主要采用比价的方式，重点围绕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等多维度进行评定和选择供应商。

#### （2）服务及生产模式

##### ①智能电力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技术部门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方案要求，进行工程电气设计和结构设计并将图纸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严格按照项目销售订单的要求，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任务编制并下达生产与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确定生产物资采购清单，并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 ②能源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承接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后，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设计经理及其他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统筹协调总包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各个环节

进程，对项目建设进度、技术、质量、环境、安全、费用控制等全面负责。设计经理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综合技术方案设计，为项目设备采购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优化意见，负责组织项目施工设计交底和工地现场技术服务。公司的能源工程服务业务以设计为主导，通过项目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统筹设备采购、设备生产和项目管理，实现设计、设备、施工的相互协同和密切配合。

### ③能源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能源设计服务总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设计策划、文件编制、出版等；公司能源检测服务的总体流程为，获得业务后由市场部下发业务流转单至技术部门，技术部门联系业主方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市场部门根据业主要求编制结算资料并配合业主进行验收确认。

### 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下，公司首先派出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项目基本信息，并进行现场勘查调研，收集项目资料，编写项目能源审计报告，形成项目初步方案并提供客户或第三方评审。正式签约后，项目组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并开展现场实施工作。完成后，在运营期按照合同提供运营、管理、维护等服务。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市场订单。

### ①招投标方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获取项目信息，市场部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技术部根据项目类型、当前的技术水平进行进一步筛选，综合考虑风险分析和成本预算，经市场部、技术部和财务部共同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参与投标或项目合作；对于确定要参与投标或合作的项目，由市场部负责前期的资料收集，技术部门配合，完成投标文件的编撰工作。项目中标后，市场部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时提请立项，由技术部正式立项并进行项目策划实施。

### ②商务谈判方式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能源综合服务行业，凭借技术及行业经验的优势，积累了广泛的长期合作客户，得益于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部分客

户会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商务谈判，将业务直接委托给公司。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模式，公司定期对各类业务难题或新课题进行讨论和汇总，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市场和技术调研，技术指标及市场可行性论证后，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采用项目课题专案研发模式进行研究开发，研发达到预期目标后实施研发项目结项并申报知识产权。公司一方面重视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分析，根据客户、项目的切实情况进行开发、设计；另一方面悉心听取技术部门及项目现场人员等对公司提供处理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保证每项研究都落到实处。公司注重关键技术的突破，实行自主创新、二次创新、协同创新三步并举的创新路线，不断进行技术服务研发和升级。

#### 4、关于符合板块定位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能源综合服务商，重点布局新能源和节能领域，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产品和服务持续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自始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预期；综上，公司系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4,435,293.60	789,128,877.88	813,040,856.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0,086,347.35	262,087,650.81	189,456,798.11
预付账款（元）	27,105,153.14	42,782,703.89	78,308,869.26
存货（元）	58,726,261.53	45,487,353.97	52,320,792.22
负债总计（元）	312,883,264.58	412,449,361.22	428,307,609.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6,015,540.75	189,045,187.81	165,950,8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0,271,574.13	374,967,197.49	382,925,5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47	4.57
资产负债率	45.06%	52.27%	52.68%
流动比率	1.69	1.33	1.41
速动比率	1.36	1.07	1.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97,856,429.47	405,381,553.34	64,231,29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81,602.88	18,167,790.03	7,871,990.32
毛利率	26.52%	28.17%	37.4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0%	4.81%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6.23%	4.55%	2.04%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7,786.60	60,409,448.46	22,129,53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1.59	0.26
存货周转率	5.46	5.51	0.81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9,443.53万元、78,912.89万元及81,304.09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9,469.36万元，增长比例为13.64%，主要系公司2022年大力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承建了青拓余热发电项目、圣戈班节能改造项目、苏州中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几个重点项目，随着项目的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金额增加7,927.94万元。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391.20万元，增长比例为3.03%，公司资产总额基本稳定。

####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0,008.63万元、26,208.77万元及18,945.68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200.13万元，增长比例为30.99%，主要系受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客户收款压力增加，销售回款速度减慢。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7,263.09万元，减少比例为27.71%，主要系随着上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逐步收回，应收账款规模在2023年3月末减少。

####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710.52万元、4,278.27万元及7,830.89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567.75万元，增长比例为57.84%，主要系2022年能源工程服务项目增长较快，采购需求增加较大，

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大宗材料款项。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3,552.62万元，增长比例为83.04%，主要系2023年1-3月能源工程服务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长，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按合同预付大宗材料款项和工程施工款。

#### （4）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601.55万元、18,904.52万元及16,595.08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302.96万元，增长比例为50.02%，主要系随着实施的项目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同时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期。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2,309.44万元，减少比例为12.22%，主要系随着上年末应付账款的期后逐步支付，应付账款规模在2023年3月末减少。

#### （5）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06%、52.27%及52.68%。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规模的上升，导致负债规模扩大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基本稳定。

####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9、1.33及1.41，速动比率分别为1.36、1.07及1.03。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一定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带动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基本稳定。

## 2、营业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85.64万元、40,538.16万元及6,423.13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小幅上涨1.89%，主要系随着蓝星安迪苏变电站、常熟金兰雅居等能源工程服务业务完工验收，本年度能源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受收入确认季节性特征影响第一季度占比较低，因此，公司2023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2全年较少。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8.16 万元、1,816.78 万元及 787.2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781.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07%，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882.66 万元。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增长，主要系随着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收回，应收账款规模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177.06 万元。

###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52%、28.17% 及 37.4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上涨 1.6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 2022 年度智能电力设备业务领域新增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业务，同时毛利较高的国网相关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② 2022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运数量增加，成本摊薄效应提高，毛利率提升。2023 年度 1-3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涨 9.3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智能电力设备业务领域毛利较高的国网相关客户收入占比上升，同步带动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的提升。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5.78 万元、6,040.94 万元及 2,212.9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746.72 万元。主要因为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延长付款账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税费减缓政策实施税费支出减少。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一个季度，受收入确认季节性特征影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

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7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

资基金等），不包含在册股东、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需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如下：

2023年8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7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确定认购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JNKEPXM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Y01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0800532554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汇嘉新能的股权结构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张杰	1,428.57	2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钱雪峰	1,428.57	23.81%	
3	李晓春	1,428.57	23.81%	
4	海南源洋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67%	
5	北京柏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14.29	11.90%	
合计		6,000.00	100.00%	-

宁波汇嘉新能成立于2023年5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设立目的系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宁波汇嘉新能拟认购600万股，认购金额为4,200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紫泉能源为宁波汇嘉新能首个投资项目外，宁波汇嘉新能未来有其他投资业务开展计划，目前已就相关业务进行接洽，并与\*\*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现阶段，宁波汇嘉新能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由合伙人及一名专职员工负责，其他专职人员在陆续招聘中。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6）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7）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0	42,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42,000,000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 1 个认购对象参与认购，预计新增股份 6,000,000 股，认购金额 42,000,000 元。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8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967,197.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67,790.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8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925,574.55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7元（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71,990.32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有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3,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设备产品、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苏文电能	300982.SZ	40.27
永福股份	300712.SZ	77.73
双杰电气	300444.SZ	-34.39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1.82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苏文电能收入构成与公司最为接近，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相近。永福股份EPC工程收入占比远高于紫泉能源，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双杰电气因2022年存在亏损，市盈率为负。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永福股份及双杰电气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且对应市盈率区间与公司收入构成最为接近的可比公司苏文电能2023年5月31日的市盈率（LYR）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2）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而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 39,000,000.00 元~ 45,0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 1 个认购对象参与认购，预计新增股份 6,000,000 股，认购金额 42,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合计	-				

认购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 6,000,000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名下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42,0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支付货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限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上限调整至 42,000,000.00 元。**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能源综合服务商，为能源领域各环节客户提供“智能电力设备、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一站式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以电能为核心，已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交通、建筑、港口等诸多领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

指引下，大力布局新能源及节能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85.64 万元及 40,538.16 万元，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601.55 万元及 18,904.5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增长比例为 50.02%，主要系随着实施的项目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同时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期。由此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需要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也随之增加，采购时会面对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大力布局新能源及节能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并同步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融资金额要求，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

## 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义各自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7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预计 1 名，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育华	57,098,800	68.10%	0	57,098,800	63.55%
第一大股东	王育华	45,299,000	54.02%	0	45,299,000	50.42%

注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将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并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育华	45,299,000	54.02%	45,299,000	50.42%
2	南京敬能	9,433,333	11.25%	9,433,333	10.50%
3	徐瑞根	9,000,000	10.73%	9,000,000	10.02%
4	南京敬道投资	6,000,000	7.16%	6,000,000	6.68%
5	李志云	3,950,000	4.71%	3,950,000	4.40%
6	金合益投资	3,000,000	3.58%	3,000,000	3.34%
7	上海敬道投资	2,799,800	3.34%	2,799,800	3.12%
8	顾倩	2,600,000	3.10%	2,600,000	2.89%
9	杉晟创投	833,334	0.99%	833,334	0.93%
10	南通杉创	833,333	0.99%	833,333	0.93%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因王育华先生持有南京敬道投资 23.25%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合益投资 0.3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敬道投资 8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故公司股东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系王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育华通过上述三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799,8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7%。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7,098,800 股，占总股本的 68.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王育华先生通过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799,800 股，占总股本的 13.13%。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7,098,800 股，占总股本的 63.5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最终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8.63 万元、26,208.77 万元及 18,94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3%、50.33%及 35.02%。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坏账损失，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

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甲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或邮件给认购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2）履行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等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而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在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被终止审核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未获得审核通过，不视为甲方违约。

#### 8.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施行。

(2)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 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乙方未依据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权。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3)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李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方亮、王苏蕾、姚林、芮晨瑶
联系电话	021-54043534
传真	021-5404353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刘筱茜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333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曹莹、姜雪姣
联系电话	025-57719770



传真	025-57719770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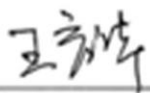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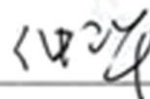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徐国祥

许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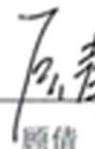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倩



刘春丽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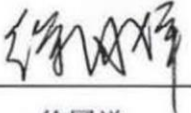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7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育华  _____ 徐国祥	_____ 李玮玮  _____ 许宏伟	_____ 仲卫华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袁开军	_____ 朱莉	_____ 朱毅伟
--------------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顾倩	_____ 刘春丽	_____ 曹永永
_____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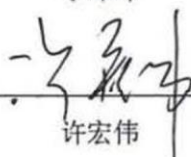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1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_____		
徐国祥	许宏伟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顾倩	刘春丽	曹永永
_____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27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_____	_____	
徐国祥	许宏伟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顾倩	刘春丽	
_____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7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育华	李玮玮	仲卫华
_____	_____	
徐国祥	许宏伟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袁开军	朱莉	朱毅伟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顾倩	刘春雨	
_____		
王海莉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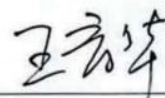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王育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紫泉能源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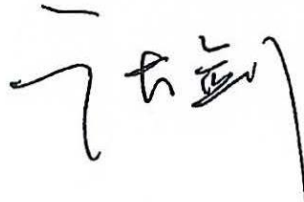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4 号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7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110002040282

姜雪姣（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7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13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卫华同志、曹莹同志及姜雪姣同志。

本机构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7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卫华同志、曹莹同志。

蔡卫华同志 2023 年 8 月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13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卫华同志、曹莹同志及姜雪姣同志。

姜雪姣同志 2023 年 6 月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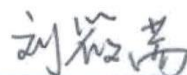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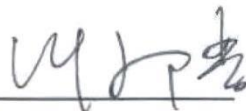


阎登洪



刘筱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 九、备查文件

- （一）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